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93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延遲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其中包括載於通函內之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長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或之前。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登有關本公司收購俊文控股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上述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4.66(3)條規定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長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